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《借款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开源”“上市公司”）子公司上海新开源精准医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开源”）旗下子公司新开源云扬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开源云扬”）、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新开源喻康（武汉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开源喻康”）于2018年1月9日分别与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盛邦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分别为250万元和80万元；2018年6月北京中盛邦归还新开源云扬100万元，还剩余资金合计230万元。

现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资金安全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续签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同意将未归还资金的借款期限分别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9月8日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26365308Q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3号楼9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鲍婕

注册资本：13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材料技术与试验发展;新材料技术开发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销售日用品、工艺品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建筑材料、家具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

口、代理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新开源云扬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(出借人): 新开源云扬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借款人): 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在 2018 年 01 月 09 日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(人民币: 贰佰伍拾万元整), 借款时间为 241 天, 乙方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归还借款 100 万元(人民币: 壹佰万元整)。

现经甲乙双方协商, 在原有借款合同条款不变更的情况下, 就“原合同”有效延长之有关事宜约定如下:

续借款期限: 从 201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, 借款期限为 479 天。

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:

1、续借款利息为年息 6% , 从 201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: 借款期满之日, 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(包括原合同利息)一次性归还给甲方。

借款用途约定: 乙方借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,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自由使用。

还款方式: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主动偿还给甲方本金和利息。

上述本息若逾期支付, 则以每日本金加上利息的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。

(二) 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(出借人): 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借款人): 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在 2018 年 01 月 09 日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（人民币：捌拾万元整），借款时间为 242 天，合同到期乙方无法偿还本金及其利息，经双方协商于 2018 年 9 月 9 日续签借款合同为期一年，此时合同即将到期，借方仍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。经甲乙双方再次协商，在原有借款合同条款不变更的情况下，就“原合同”有效延长之有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续借款期限：从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：

1、续借款利息为年息 6% ，从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止。

2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：借款期满之日，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一次性归还给甲方。

借款用途约定：乙方借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自由使用。

还款方式：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主动偿还给甲方本金和利息。

上述本息若逾期支付，则以每日本金加上利息的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违约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